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成片〔2025〕2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一期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一期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4〕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一期片区、参内镇茶博园商服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一期片区成片开发面积32.6579公顷、安溪县参内镇茶博园商服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0832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

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生态公益林的，应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存档。

2025年2月27日印发
